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12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初步買方(定義見下文)同意購買票據並就票據支付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296,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購買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iii) 中信銀行(國際)、巴克萊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東方證券(香港)、農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及信銀資本作為初步買方

按照購買協議的規定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初步買方同意購買票據並於截止日期就票據支付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票據將按本金總額的100%發行。

就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中信銀行(國際)、巴克萊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東方證券(香港)、農銀 國際、中信建投國際及信銀資本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在購買協議的全部條件達成或獲初步買方豁免及並無終止事件的前提下,預期票據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MiFID II 專業人士/僅限 ECPs/無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 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於完成購買協議時,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而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被提早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1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利息。

### 票據的擔保

每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擔保票據下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會如期準時支付。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獲解除。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及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每間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在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後立即,以及其每間獲豁免附屬公司不再為獲豁 免附屬公司後立即,向受託人簽立及交付一份契約的補充契約,據此,該間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保 證支付票據款項。

#### 贖回

#### 最終贖回

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被提早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有關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被贖回。

## 因税務原因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或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因特定税務法律的若干變動將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本公司或就本公司而言的尚存人士可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累計至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情況而定)因贖回所訂明日期的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 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 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以上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7.125%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5%;惟每次贖回後須有至少達本金總額65%原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票據仍未獲贖回,以及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之60天內進行。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或通過要約收購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票據,只要有關收購不違反契約的條款;前提是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贖回或購回的所有票據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

# 因控制權變動而購回票據

契約所載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30天內,本公司將提出要約,以按相等於本金額101%之購買價, 另加直至要約購回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還票據。

### 違約事件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或其他時候拖欠到期應付之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到期應付的任何票據利息或額外金額,且拖欠期持續連續30天;
- (c) 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要約購買;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 (a)、(b)或(c)條列明的違約情況除外),且不履行契約或違約情況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不履行契約或違約情況的書面通知後維持連續30天;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額合共達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之所有債務發生(A) 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之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
- (f)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仍未支付或解除,且在該最終判決或判令宣佈後連續60日期間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判令所涉尚未付款或清還的總金額超過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而此期間前述判決或判令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尋求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天期間內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救濟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救濟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接近全部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反駁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非獲契約所允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契諾

票據及規管票據的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 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就股本證券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證券;

-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擔保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進行售後回租交易;
-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之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進行綜合或合併。

### 票據的形式及面值

票據只會以全面記名方式發行,不包括息票,而本金額面值為200,000美元,如超過此數額則以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 票據(a)在受償權利方面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 具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b)由附屬公司擔保人 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c)實際次於以資產抵押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 押責任,惟以為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d)實際次於所有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 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 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 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按產能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鋁製造商之一。

董事認為,票據發行為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及獲取即時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可用於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就是次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6,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購買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 )(I). (I	

經辦人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

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可能就發行票據

而協定的其他日期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方匯理銀行」	指	東方匯理銀行,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Ps」	指	合資格交易對手方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日期與截止日期相同的契約,據此將發行票據	
「荷蘭安智銀行」	指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初步買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巴克萊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東方證券(香港)、農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及信銀資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指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2014/65/EU)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7.125 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	

「東方證券(香港) |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預期將根據契約發行票據的日期 「原發行日期| 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就票據發行所 「購買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指 除本公司非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 「受限制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將就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的本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尚存人士」 持續人士,或诱過與另一人綜合或合併而組成的人士,或收購或 指 租賃全部或接近全部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 (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一項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的全數或接 近全數)的人士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 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